

上海市松江区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3

二、部门机构设置 4

三、名词解释 5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6

五、部门预算表 8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8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9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11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14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17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18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19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23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24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5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研究起草贯彻执行的意见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根据本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本区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进更高质量就业和更充分就业。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制定促进各类群体就业创业的相关政策。
4. 负责本区人才引进管理工作，规划和指导本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协同有关部门指导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按照有关分工，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有关职责。
5. 综合管理本区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职业培训、职业资格鉴定等工作。负责拟订政府促进职业技能开发的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审批和管理；负责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6. 综合管理本区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组织实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考试）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制定本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和继续教育的政策、规定；负责本区高层次人才的选拔和管理。
7. 负责本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拟订本区人事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退職政策，负责区管退休、退職人员的管理工作。
8. 负责事业单位和企业工资工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工资政策和管理办法；负责社区工作者薪酬管理工作；完善事业单位的福利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企业加强工资管理及内部分配；贯彻执行企业最低工资标准，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
9. 贯彻实施劳动关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相关政策；协调推进劳动合同、集体协商、集体合同等制度，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协调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及历史遗留问题；负责指导企业执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职工福利政策；负责职权范围内的企业其他工作时间的审批；负责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工作。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承担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11. 完善本区相关社会保险制度，落实乡村振兴养老保险配套工作，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政策法规。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以及下属6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事业单位5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3.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
4. 上海市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
5. 上海市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
6. 上海市松江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7. 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预算70080.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032.7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079.88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48万元。

支出预算70080.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0032.7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079.88万元，增长13.04%，主要原因是：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等项目投入的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0032.7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079.8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等项目投入的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培训支出”科目1203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教育附加方面的支出。
2.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科目47662.82万元，主要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3. “行政运行”科目2489.48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执法大队、仲裁院的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2728.3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考试录用经费、三支一扶、食堂外包服务、法律顾问、松江区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平台（运维）、编外人员人工成本和搬迁开办费等项目支出。
5.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302.11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政策业务培训。
6. “信息化建设”69.53万元，主要用于松江区就业促进服务管理平台的运维、“G60科创走廊人才扶持政策申报系统运维及“G60人才直通车”人才引入服务平台开发运维。
7. “劳动关系和维权”科目55.95万元，主要反映劳动关系和维权事务支出。
8.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科目35.60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人事争议宣传、业务培训、文书送达等项目支出。
9. “事业运行”科目4934.0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事业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和商品服务支出。

1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科目4370.45万元，主要用于“两类人员”退休专项补贴及退休干部管理费用、编外人员人工成本、失业丧劳人员补贴、企业（组织）就业补贴、个人就业补贴及郊区农民跨区补贴、人才招聘、政策资料印刷、租用松江住房租赁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支出。

11.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132.40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和福利费及离休人员离休费。

12.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74.79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福利以及退休费。

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999.1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509.7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3.4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养老方面的支出。

16.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科目323.44万元，主要用于就业专项资金中各类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创业补贴、就业创业资金支出审计、微信招聘求职服务及上海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区地方教育附加费）。

17. “促进创业补贴”科目1190.4万元，主要用于就业专项资金中各类创业扶持补贴、初创期开办贷款贴息及房租补贴。

18.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科目1448.66万元，主要用于就业专项资金中的失业丧劳人员补贴、企业（组织）就业补贴、个人就业补贴及郊区农民跨区补贴及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9.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179.1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20.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437.8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21. “住房公积金”科目604.1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2. “购房补贴”科目326.2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购房补贴。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00,327,459.36	一、教育支出	12,030,0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00,327,459.36	二、科学技术支出	476,628,242.44
2. 政府性基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675,333.9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	6,170,026.97
二、事业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9,303,856.02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480,000.00		
收入总计	700,807,459.36	支出总计	700,807,459.36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0080.75万元，比上年增加8066.22万元，增加13.01%，主要原因是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等项目投入的增加；支出预算70080.75万元，比上年增加8066.22万元，增加13.01%，主要原因是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等项目投入的增加。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2,030,000.00	12,03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2,030,000.00	12,030,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2,030,000.00	12,030,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76,628,242.44	476,628,242.44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6,628,242.44	476,628,242.44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6,628,242.44	476,628,242.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675,333.93	196,195,333.93			480,00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9,855,246.82	149,375,246.82			480,000.0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24,894,753.94	24,894,753.94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83,857.43	26,803,857.43			480,000.00
208	01	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021,148.00	3,021,148.00			
208	01	08	信息化建设	695,300.00	695,300.00			
208	01	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559,500.00	559,500.00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56,010.00	356,010.00			

208	01	50	事业运行	49,340,127.20	49,340,127.2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3,704,550.25	43,704,550.2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95,127.11	17,195,127.1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3,980.00	1,323,98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7,920.00	747,9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91,364.74	9,991,364.7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97,082.37	5,097,082.3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80.00	34,780.00			
208	07		就业补助	29,624,960.00	29,624,960.00			
208	07	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234,400.00	3,234,400.00			
208	07	13	促进创业补贴	11,904,000.00	11,904,000.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486,560.00	14,486,5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70,026.97	6,170,026.9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70,026.97	6,170,026.9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1,503.97	1,791,503.9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378,523.00	4,378,52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03,856.02	9,303,856.0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303,856.02	9,303,856.0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41,056.02	6,041,056.0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262,800.00	3,262,800.00			
合计				700,807,459.36	700,327,459.36			480,000.00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2,030,000.00		12,03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2,030,000.00		12,030,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2,030,000.00		12,030,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76,628,242.44		476,628,242.44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6,628,242.44		476,628,242.44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6,628,242.44		476,628,242.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675,333.93	91,340,008.25	105,335,325.68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9,855,246.82	74,144,881.14	75,710,365.68
208	01	01	行政运行	24,894,753.94	24,804,753.94	90,000.00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83,857.43		27,283,857.43
208	01	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021,148.00		3,021,148.00
208	01	08	信息化建设	695,300.00		695,300.00
208	01	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559,500.00		559,500.00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56,010.00		356,010.00

208	01	50	事业运行	49,340,127.20	49,340,127.2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3,704,550.25		43,704,550.2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95,127.11	17,195,127.1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3,980.00	1,323,98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7,920.00	747,9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91,364.74	9,991,364.7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97,082.37	5,097,082.3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80.00	34,780.00	
208	07		就业补助	29,624,960.00		29,624,960.00
208	07	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234,400.00		3,234,400.00
208	07	13	促进创业补贴	11,904,000.00		11,904,000.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486,560.00		14,486,5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70,026.97	6,170,026.9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70,026.97	6,170,026.9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1,503.97	1,791,503.9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378,523.00	4,378,52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03,856.02	9,303,856.0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303,856.02	9,303,856.0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41,056.02	6,041,056.0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262,800.00	3,262,800.00	
合计				700,807,459.36	106,813,891.24	593,993,568.12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00,327,459.36	一、教育支出	12,030,000.00	12,030,000.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科学技术支出	476,628,242.44	476,628,242.4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195,333.93	196,195,333.93		
		四、卫生健康支出	6,170,026.97	6,170,026.97		
		五、住房保障支出	9,303,856.02	9,303,856.02		
收入总计	700,327,459.36	支出总计	700,327,459.36	700,327,459.36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2,030,000.00		12,03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2,030,000.00		12,030,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2,030,000.00		12,030,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76,628,242.44		476,628,242.44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6,628,242.44		476,628,242.44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6,628,242.44		476,628,242.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195,333.93	91,340,008.25	104,855,325.68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9,375,246.82	74,144,881.14	75,230,365.68
208	01	01	行政运行	24,894,753.94	24,804,753.94	90,000.00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03,857.43		26,803,857.43
208	01	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021,148.00		3,021,148.00
208	01	08	信息化建设	695,300.00		695,300.00
208	01	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559,500.00		559,500.00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56,010.00		356,010.00
208	01	50	事业运行	49,340,127.20	49,340,127.2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3,704,550.25		43,704,550.2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95,127.11	17,195,127.1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3,980.00	1,323,98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7,920.00	747,9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91,364.74	9,991,364.7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97,082.37	5,097,082.3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80.00	34,780.00	
208	07		就业补助	29,624,960.00		29,624,960.00
208	07	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234,400.00		3,234,400.00
208	07	13	促进创业补贴	11,904,000.00		11,904,000.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486,560.00		14,486,5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70,026.97	6,170,026.9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70,026.97	6,170,026.9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1,503.97	1,791,503.97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378,523.00	4,378,52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03,856.02	9,303,856.0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303,856.02	9,303,856.0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41,056.02	6,041,056.0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262,800.00	3,262,800.00	
合计				700,327,459.36	106,813,891.24	593,513,568.12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704,591.45	92,704,591.45	
301	01	基本工资	9,752,592.60	9,752,592.60	
301	02	津贴补贴	17,349,124.00	17,349,124.00	
301	03	奖金	277,441.05	277,441.05	
301	07	绩效工资	36,375,698.02	36,375,698.0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91,364.74	9,991,364.7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97,082.37	5,097,082.3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70,026.97	6,170,026.9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0,205.68	1,620,205.6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041,056.02	6,041,056.0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00.00	30,0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2,179.79		12,002,179.79

302	01	办公费	1,301,400.00		1,301,400.00
302	02	印刷费	159,400.00		159,400.00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7,900.00		7,900.00
302	05	水费	30,000.00		30,000.00
302	06	电费	270,000.00		270,000.00
302	07	邮电费	281,200.00		281,2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966,905.60		3,966,905.60
302	11	差旅费	247,000.00		247,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73,480.00		373,480.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22,000.00		22,000.00
302	16	培训费	148,000.00		148,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1,000.00		31,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2,500.00		52,5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273,254.19		1,273,254.19
302	29	福利费	1,416,960.00		1,416,96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00.00		75,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00.00		20,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6,180.00		2,326,1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0,620.00	1,730,620.00	
303	01	离休费	124,340.00	124,340.00	
303	02	退休费	1,606,280.00	1,606,280.00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76,500.00		376,5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76,500.00		376,5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	04	费用补贴			

312	05	利息补贴			
312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合计			106,813,891.24	94,435,211.45	12,378,679.7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0.60		3.10	7.50		7.50	796.48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6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该项需求。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5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执法大队执法用车需要，继续保有3辆公务用车运行开支。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该项需求；公务用车运行费7.5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主要是执法大队执法用车需要，继续保有3辆公务用车运行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3.1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业务开支需要。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下属2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796.48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594.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4.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50.11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91.22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556.56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7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36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9399.36万元，其中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有6个。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实施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包含松江区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平台运维项目、松江区人保局WIFI无线覆盖信息系统建设运维项目、松江区人力资源实训基地智能化建设运维项目、松江区人社局网络系统和配套设施改造（运维）、政务信息系统接入一网通办改造（运维）项目，力求保证各信息系统、平台的使用需求。

二、立项依据

沪松府【2018】142号“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规定“项目正式运行一年后可以申请运维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1、松江区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平台运维项目。运维主要包括：日常保运、故障维护和因功能需求变更产生的软件修改以及应用软件升级、实现松江征地养老系统数据包括征地人员名单、报销记录和报销发票上传区大数据中心、杀毒软件续保。运维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定期现场巡检、灾难恢复、系统升级和优化、技术业务咨询与培训等服务。2、松江区人保局WIFI无线覆盖信息系统建设运维项目。WiFi覆盖系统的维护范围包括上联网络故障节点判断，故障设备的更换，网络线和电源线的检测及更换。在服务期限内，运维方提供本地化运维服务、季度巡检服务，提交月度巡检报告。3、松江区人力资源实训基地智能化建设运维项目。具体服务包括日常保运、故障维护和应用软件升级。运维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定期现场巡检、灾难恢复、系统升级和优化、技术业务咨询与培训等服务。4、松江区人社局网络系统和配套设施改造运维项目。日常保运、故障维护、运维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定期现场巡检、灾难恢复、系统升级和优化、技术业务咨询与培训等服务。5、松江区人社局信息系统接入一网通办改造（运维）项目。运维内容包括平台系统的日常操作运维；平台系统的功能管理性运维；平台系统漏洞的检测与修补；平台系统数据及文件的备份；专题页面相关内容的制作；平台系统中政策调整功能升级；平台完成首次等保测评（二级）；信创云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运维。在服务期限内，运维方提供远程运维服务，提交月度运维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653109.00元，主要用于：松江区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平台运维项目 238253元、松江区人保局WIFI无线覆盖信息系统建设运维项目 36433.00元、松江区人力资源实训基地智能化建设运维项目 249145元、松江区人社局网络系统和配套设施改造运维项目 73278元、政务信息系统接入一网通办改造（运维）56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劳动关系共建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实施（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工作专项经费）评审复审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创建辅导、培育、测评、评审、复审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总工会 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4年）》的通知（沪人社关〔2020〕494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2022年市区协同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通知》（沪人社关〔2022〕10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一）宣传发动阶段（4月下旬至6月中旬）。启动创建活动，开展专题调研，拟定实施意见，组织业务培训；广泛宣传发动，召开动员部署会等。

（二）辅导培育阶段（6月下旬至8月底）。区、街镇（经开区）和国资委等部门委托专业机构或组织专业力量，负责开展创建活动的辅导、培育工作，对尚未达标的企业开展跟踪辅导。

（三）测评汇总阶段（9月至10月底）。各街镇（经开区）、国资委完成测评、反馈、汇总等工作。10月16日前将测评结果报送区三方办公室，10月底前区三方办公室完成对测评工作的汇总、反馈。

（四）总结上报阶段（11-12月）。区三方办公室完成评审、总结等工作，并将达标企业候选名单及得分情况上报市三方办公室。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480000.00元，用于新创建企业的辅导培育、测评工作（预计60家），及评审（复审）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以“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结合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实施劳动关系协调员能力提升计划、创先争优引领计划（培育优秀调解组织）和企业用工指导计划，积极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领域矛盾风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总工会 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4年）》的通知（沪人社关〔2020〕494号）、《松江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4年）〉的意见》（沪松人社〔2021〕3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上海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一）劳动关系协调员能力提升计划

通过学习交流、专题培训、轮训等方式，提高劳动关系协调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每年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

（二）创先争优引领计划

1. 每年选树3-5名区级优秀劳动关系协调员；
2. 每年选树1-2家区级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
3. 每年选树3-5家区级优秀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在此基础上，区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将根据市级参评条件和要求，对应项目择优上报参评。

（三）企业用工指导计划

1. 通过线上和线下等多种渠道，每年为不少于300家新注册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提供用工指导，帮助企业提高用工管理水平。
2. 对重点企业用工指导提供精准化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基层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100人）至少2次，培训师资费0.6万元，企业培训（覆盖企业大于500家）培训师资费0.6万元；其他会务费0.09万元，合计预算129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市、区对口协作工作要求，结合对口地区需求，制定两地对口劳务协作计划，落实就业协作工作，圆满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二、立项依据

《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关于上海市对口支援专项资金支持沪滇劳务协作相关政策口径的函》（沪合组办〔2022〕19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拨2024年本市区级人社部门援滇劳务协作专项资金的通知》（沪人社就〔2024〕216号）、《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沪松就办〔2021〕1号）、《关于贯彻执行沪松就办〔2021〕1号文件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沪松就办〔2022〕1号）、上海市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点，松江区与西双版纳、昭通市对口帮扶工作要点，松江区人社局与西双版纳、昭通市人社部门签订的对口帮扶协议等。

三、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区拨：（1）组织专项工作组分批次分别赴西双版纳州、昭通市、六安市开展对口帮扶、签订合作协议、进行现场帮扶等。（2）有序组织脱贫人员来松转移就业，鼓励对口地区中高职院校学生来松实习实践（全年）。（3）在松江设立劳务协作工作站，服务、稳定在松就业脱贫人员（全年）。

市拨：（1）组织开展沪滇劳务协作招聘会等，根据市级要求范围内进行资金使用。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3705000元，预计用于：

- 1、区拨对口支援地区结对帮扶工作项目经费 3225000元（劳务协作服务站运营费、对口地区劳务协作三类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就业转移交通费等）
- 2、市拨就业转移与劳务协作对口项目支出 480000元（组织开展沪滇劳务协作招聘会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人才开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和中央、上海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委“一高地、三生态”定位要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树立“抓人才就是抓发展”理念，始终将人才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大力推进人才强区战略，加快形成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人才发展制度体系，打造众人青睐的人才发展生态，为建设“科创、人文、生态”的现代化新松江提供坚实人才支撑，推动长三角G60科创走廊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二、立项依据

1.《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上海松江）人才政策》3.0版 2.《松江区关于完善优秀人才开发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的暂行办法》 3.《松江区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服务办法（试行）》 4.《关于开展松江区第三届领军人才和第五届拔尖人才选拔与培养工作的通知》（沪松委组〔2018〕75号） 5.《松江区关于首席技师选拔与培养的实施细则》（沪松人社规〔2021〕1号） 6.《上海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7.《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江区卫生健康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松委办〔2020〕32号） 8.《松江区卫生人才激励考核实施办法》（沪松卫〔2021〕60号） 9.《中共松江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松江区“强师兴教”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4学年）〉的通知》（松委教办〔2021〕1号） 10.《关于印发〈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松江区）第二届青年创新创业英才开发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委组〔2020〕61号） 11.《关于加快浦南浦北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沪松府〔2021〕55号） 12.《关于开展松江区农村创新创业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松农发〔2022〕10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人才发展资金重点用于本区优秀人才引进、培养、奖励等项目和工作经费。具体包括：1、人才激励：对符合规定的各类优秀人才予以奖励。2、岗位津贴：区（参照）领军、拔尖人才等区政府人才工作津贴。3、人才安居补贴：对经区人才办认定的各类优秀人才予以购房、租房和租用人才公寓补贴费用。4、项目扶持：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项目、科研项目、工程项目以及经认定的优秀人才培训考察及学术交流项目给予资金资助。5、经济贡献奖励：对符合要求的优秀人才基于个人年薪，按本市社会平均工资的的一定比例实行阶梯式奖励等。6、其他相关费用：根据人才建设发展实际需要，经过审核纳入人才发展资金的其他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人才发展资金重点用于本区优秀人才引进、培养、奖励等项目和工作经费，本年度预算资金476,628,242.44元，主要用于：1、青年人才培育项目40006200元；2、大学生实习实践2251040元；3、人才购房补贴7600000元、优秀人才及项目扶持奖励10230000元、人才公寓运营补贴5124150元、人才租房补贴123492000元；4、卫生骨干人才引进和卫生人才激励155261652.50元；5、教育优秀人才引进费用75696399.94元；6、团委双创英才专项经费6624800元；7、农委专项900000.00元；8、经济贡献奖励40000000元；9、领军拔尖等高层次人才工作项目-高层次人才体检840000元、高层次人才活动经费2300000元、区领军拔尖等人才津贴6302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职业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系列培训政策扶持，鼓励劳动者参加社会化培训，提升职业技能素质；通过对高技能人才所在单位和培养载体的资助，大力提升技能人才水平，培养和集聚一批服务G60科创走廊建设的高技能人才队伍；通过开展区级职业技能大赛，以赛为标，以赛促训，推动更多的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建立评审专家库，对相关项目进行评审，确保新设立培训机构和新增项目符合专业条件设置要求，提升培训质量；加大对优质培训机构的扶持，引导职业培训市场良性健康发展；建立专项审计制度以及人防+技防的措施强化对各类补贴培训的监督管理，确保培训专项资金的安全。

二、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办法》（沪松人社〔2020〕109号）、《松江区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沪松人社规〔2021〕5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松江区高技能人才培养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松人社〔2022〕33号）、《松江区关于支持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实施细则》（沪松人社规〔2021〕3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职业培训项目包含发放各类政策补贴资助费用、各项技能竞赛、促进职业培训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12030000.00元，包括以下项目：

- 1、（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扶持补贴135000.00元；
- 2、（地方教育附加）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3485000；
- 3、（地方教育附加）松江区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1000000.00元；
- 4、（地方教育附加）区级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基地建设4750000元；
- 5、其他项目：区级职业教育大师工作室创建125000.00元、职业培训能力建设补贴400000.00元、质量监督管理520000.00元、质量监督管理审计340000元、技能竞赛管理255000.00元、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创建及工作资金资助225000元；职业技能培训专项管理100000.00元、社会化培训政府补贴695000等费用组成；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事业及非编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用于事业单位日常管理的相关支出，包括事业单位招聘、“三支一扶”大学生日常补贴、事业单位岗前培训、储备人才岗前培训以及事业单位考核奖励奖牌制作等相关费用。

二、立项依据

《关于本市“三支一扶”人员生活待遇标准调整的通知》、《关于规范本市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的通知》（沪人社专〔2017〕516号）、《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工作管理实施办法》（沪人社规〔2019〕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2018〕75号）、《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沪人社专发〔2009〕45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的通知》沪人社专〔2020〕第120号，区领导指示的日常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1、事业单位考试、录用工作：为保障招聘程序规范有序，结合前期经验，完善人、财、物等基础保障条件，以相关文件政策为中心，制定完整可行的招聘程序方案。明确招聘工作人员的职能，保证面试过程的有序进行；成立面试考官小组，明确评分要素、标准和方法，增强面试工作的公信力。2、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项目：“三支一扶”经费以日常生活补贴等固定支出为主，同时包含有活动经费，包括组织2场培训、组织年终总结大会、开展走访、深入基层的参观活动。活动方案完整、流程全面，大致为：1—2月确定全年培训总体目标，并制定实施方案；3—4月份落实培训教师、场地、教学内容；5—11月份开展培训；12月份进行成果验收。活动对所产生的的场地费、教学费和交通费等基础保障条件做了预估，有效把握“三支一扶”经费的预支出，为建立一套逐步完善的行为规范管理制度做铺垫。3、事业单位人员岗前培训：松江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由中央上海市松江区委党校主导，区委党校具有相应的人力、物力和经验安排培训的内容，把握培训的顺利进行。4、储备人才培训工作：松江区青年储备人才的培训由中央上海市松江区委党校主导，区委党校具有相应的人力、物力和经验安排培训的内容，把握培训的顺利进行。5、事业管理工作：为落实相关文件精神，科学规范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计划于2024年年初开展松江区2024年事业单位奖励工作，奖励分为：嘉奖、记功、记大功，奖励坚持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精神奖励为主，为顺利完成奖励工作，对获得嘉奖事业人员进行奖励工作，制作奖状奖牌。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11,028,142.00元，主要用于：

- 1、事业单位考试、录用工作1731490元：主要用于面试试题费、招聘系统费、考试考务费用及涉及到外省市招聘的差旅费、场地租借费等；
- 2、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项目8776152元：主要用于松江区“三支一扶”大学生生活补贴和政府奖励等相关费用，包括日常生活补贴、政府补贴、“五险一金”单位交纳部分、一次性安置费、活动经费等支出。
- 3、事业单位人员岗前培训308400元：主要用于新招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费用支出，包含伙食费、资料费、交通费等。
- 4、储备人才培训工作124000.00元：包含教师授课费、伙食费、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 5、事业管理工作88100.00元：主要包括制作嘉奖的奖状奖牌费用支出。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就业补助（中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符合申领补贴条件的对象，按政策给予补贴。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2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补充通知》（沪人社规〔2023〕21号）、《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职〔2019〕92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按政策对符合申领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发放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符合申领职业培训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447666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开展劳动法律政策宣传，提升企业守法意识，防范用工风险，维护劳动者权益。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总工会 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4年）》的通知（沪人社关〔2020〕49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1）和谐劳动关系铭牌和光荣册制作，为达标企业设计制作和谐劳动关系企业铭牌和光荣册。

（2）劳动保障政策宣传，印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等政策资料向企业和劳动者发放或媒体推广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为66600.00元，用于达标企业铭牌、光荣册制作及政策宣传资料印刷等，和谐劳动关系媒体素材制作和策划推广。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法律咨询与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参与处理行政争议、对重大疑难复杂执法案件进行法律审查、为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等。进一步加快“法治人社”建设进程，提高本局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加快实现政府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真正让法律顾问成为依法行政的参谋和保障。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松委发〔2021〕1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按照《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松委发〔2021〕12号）文件要求，结合人社工作实际，聘用常年外聘法律顾问1名，签订《外聘法律顾问聘任合同书》，明确工作量，主要负责日常案件涉法涉诉法律咨询、重大合同内容审定等，费用50000元；鉴于人社业务量大，工伤保险认定、劳动监察等案件数量多且涉法涉诉案件多，故超出合同约定的工作量，按照《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1《松江区外聘法律顾问办理涉法事务付费办法》所确定的个案付费标准支付相应的费用，安排个案付费标准100000元。两项合计150000元。2024年6月底，执行80000元；到2024年年底受财政关账限制，将执行70000元，完成年度预算执行任务。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5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辅助业务管理与支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切实提高松江区人社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质量，同时做好本区关爱特殊群体工作等，对局机关食堂实行管理进行服务外包，引入有资质第三方餐饮公司承接食堂服务和管理等；对特殊群体进行走访慰问；为聘用的兼职仲裁员、调解员（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社区工作者身份人员不享受办案补助），及委托第三

方专业机构或社会组织调解劳动争议案件发生的办案补助费用；为保障档案密集架改造到位等投入支出。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政府对于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实行社会化有关文件要求、上海市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情况报告》、上海市人社局等九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人社仲〔2023〕137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沪人社仲〔2017〕239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兼职仲裁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人社仲〔2015〕459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兼职仲裁员、调解员办案补助标准的通知》（沪人社仲〔2022〕22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助办法〉的通知》（沪松人社〔2022〕41号）、《松江区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助经费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沪松人社〔2022〕42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1、食堂管理：提供局机关食堂工作日早、中工作餐；部分会议的自助用餐或快餐；3. 政府部门部分工作餐和公务接待用餐；4. 双休日和节假日值班及突发事件处置机关人员用餐。根据考核打分程度，对考核期进行支付。2、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助：按照每季兼职仲裁员、调解员、第三方处理劳动争议的专业机构或社会组织的实际办案量，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初审，局劳动关系科审核后，报局分管领导，按财务规定予以发放。3、关爱特殊群体：在春节、春节、重阳节等节庆日，通过上门慰问走访的形式，与相关人员加强情感沟通和交流，更好地体现区委区政府对特殊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等。4、密集架改造：通过立项、采购、验收、付款程序，保障档案密集架改造到位。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为1,493,333.33元，主要：1、食堂管理693333.33元；2、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助200000元；3. 关爱特殊群体100000元；4、密集架改造5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辅助业务管理与支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包含：（1）拟于2024年10月整体搬迁至新址，根据装修建设进度进行采购、搬迁、结算相关费用，做到办公场所符合使用要求，安保、维修服务到位，保持良好的政风形象，提高仲裁院基础设施的标准化程度，加强仲裁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和信息化水平，提升案件处理效能。（2）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过程中，涉及通知、文书、证据材料等送达程序，根据市人社局要求，使用邮政快递进行案件的送达，并使用劳动仲裁专用面单，促进送达率，提高按期结案率，改善文书严谨度，提高办案公正性。

二、立项依据

（1）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沪人社仲〔2019〕218号）；（2）《松江区劳动保障维权“一口受理”实施方案》；（3）《劳动保障维权“一口受理”大厅建设方案》；（4）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劳动人事仲裁文书送达规则》的通知（沪人社仲〔2011〕104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四、实施方案

（1）搬迁开办费、物业管理费、办公大楼管理项目：拟于2024年10月整体搬迁至新址，根据装修建设进度采购办公家具，搬迁设备家具、档案等，做好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及时办理、结算大楼的水电费、垃圾清运费、大楼保险费等管理费用，做到办公场所整洁，安保、维修服务到位；（2）文书送达项目：按照每月实际寄送仲裁文书的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 1681610元，用于搬迁开办费、物业管理费、办公大楼管理和文书送达支出。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印制劳动人事争议宣传资料和宣传品，加大劳动争议先行调解宣传力度，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通过以案说法、风险提示等普及法律、预防和减少争议、引导劳动者正确维权，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二、立项依据

1、《关于加强本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宣传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仲〔2017〕128号）；2、《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推进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的意见》（沪人社仲〔2016〕18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四、实施方案

印制宣传单页和宣传册，按照实际制作量进行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 10000元，用于宣传资料印刷费支出。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组织开展调解仲裁法律法规及业务培训，加强业务指导，提升调解仲裁工作水平，增强调解仲裁公信力，保障劳动关系双方合法权益，促进新形势下劳动关系和谐发展。

二、立项依据

1、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号）；2、《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推进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的意见》（沪人社仲〔2016〕18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四、实施方案

组织调解员、兼职仲裁员、书记员进行培训，邀请讲师授课。

五、实施周期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 15020元，用于培训师资费和餐费支出。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书记员完成庭审记录、文书处理、数据统计及其他辅助工作；窗口接待人员完成当事人的接待、案件受理等工作。稳定编外人员队伍，保障院仲裁调解工作正常开展；建立健全人员培训机制和考核机制，提升

二、立项依据

(1)《关于2022年调整本市政府聘用辅助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22〕157号)；(2)《关于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辅助人员参照文书管理类单位薪酬标准的通知》(沪松人社〔2016〕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四、实施方案

按规定支付编外人员的工资、社保等，稳定编外人员队伍，保障仲裁调解工作正常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 5678324.10 元，用于编外人员工资社保等人工成本支出。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非编人员相关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2024年度内非编人员的工资、伙食费和体检等经费。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沪松府〔2013〕140号)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职责是确保非编人员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四、实施方案

在2024年全年内按照上级相关通知要求按规使用、发放相关经费，包括基本工资、考核奖励经费、社会保险等工资福利费用以及每月伙食费，并按照规定标准安排非编人员进行体检。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金额约 331354.00 元，用于非编人员的工资、伙食费和体检等经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退休干部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慰问帮扶、退休费市级征缴、区管退休干部专项。为加强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建设，不断提高广大退休干部的综合素质，进一步做好退休老同志服务管理工作。

二、立项依据

沪人社资【2014】733号；《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退休管理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沪人社资【2016】143号；沪人社资【2017】378号；中组发【2008】10号；沪委办发【2009】24号。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职责是负责监督检查本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管理和指导本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承担本区机关事业单位处级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适用范围和标准组织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金额294.4044.00元，用于全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慰问帮扶、退休费市级征缴、区管退休干部专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辅助业务管理与支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改制企业原事业身份退休人员适当按比例实施专项补贴，是对事业单位改制工作的进一步深化和完善，确保改革工作稳定健康、有序地推进，解决改制和分流人员生活困难、情绪不稳导致不断上访等社会不稳定问题。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是《关于对本区分流到事业单位的原机关工勤人员退休后实施专项资金补贴的方案》、《关于本区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原事业身份退休人员实施专项补贴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职责是落实“两类人员”退休专项补贴，维护两类人员稳定；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四、实施方案

根据方案和相关计算公式，按月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金额26807055.00元，用于发放“两类人员”退休专项补贴。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储备人才与非编人员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松江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沪松府〔2013〕140号；《关于招录优秀应届毕业生培养工作操作细则》。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负责本区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工作；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服务等。

四、实施方案

储备人才与非编人员工资、伙食补助、体检费等。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资金预算为8831501.25元，6712517.25元用于储备人才工作经费；2118984.00元用于非编人员工作经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人才招聘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动服务我区优质企业进大学园区招聘优秀应届毕业生，解决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难问题。

二、立项依据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上海市人才流动条例》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负责本区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工作；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服务等。

四、实施方案

（1）线上招聘会：拟选择一家主流招聘网站举办一次线上招聘会（不少于6个月）。

（2）线下招聘会：在上海及其周边高校开展不少于5所高校宣讲推介或双选会，承办所需的场地租赁、食宿安排、交通接待、宣传推广、设计制作、会场搭建、会务服务、后勤保障等相关服务。具体报价和执行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资金预算为385000.00元，用于线上线下招聘及布展，2024年一季度启动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承接商；二季度-三季度为项目执行阶段，2024年四季度完成项目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实施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G60松江科创走廊人才扶持政策申报系统运维项目、“G60人才直达车”人才引入服务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系统运维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人才高地建设的实施办法》；2021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为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按沪松府【2018】142号“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正式运行一年后可以申请运维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受理松江区G60人才新政实施细则的申报工作等。

四、实施方案

日常保运、故障维护和因功能需求变更产生的软件修改以及应用软件升级。运维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定期现场巡检、灾难恢复、系统升级和优化、技术业务咨询与培训等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安排运维资金78300.00元，用于G60松江科创走廊人才扶持政策申报系统运维及“G60人才直达车”人才引入服务平台运维，于2024年三季度完成项目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各类人才政策资料印刷。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人才高地建设的实施办法》、关于印发《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受理本区《上海市居住证》持有人转办上海常住户口申报工作、受理本区企业中《上海市居住证》持有人的积分申报工作；负责受理松江区G60人才新政实施细则的申报工作等。

四、实施方案

按中心2024年度宣传计划表印制政策宣传资料。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安排项目资金72554.00元，用于政策资料印刷，2024年4月完成项目预算30%，2024年7月完成项目预算80%，2024年10月完成项目预算1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辅助业务管理与支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实施辅助业务管理与支持-搬迁开办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搬迁费、固定资产新购等；实施辅助业务管理-租用松江住房租赁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在现有平台功能基础上，从规范房源管理、实现高品质线上看房体验、人才公寓智能化管理、搭建人才公寓党建朋友圈等角度着手，对人才公寓管理系

统做进一步提升改进。

二、立项依据

根据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搬迁计划，我中心拟于2024年同步开展搬迁工作；《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人才高地建设的实施办法》；2021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上海松江）人才公寓智慧管理平台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负责人才公寓管理系统工作；受理人才公寓申请工作；受理本区企业人才租房、购房补贴工作；对接指导监督各类人才公寓开展工作；管理各类人才公寓人员退租工作；分析各类人才公寓数据工作。

四、实施方案

中心拟于2024年10月整体搬迁至新址，根据装修建设进度采购办公家具、直饮机等，支付搬迁费；围绕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聚焦人才安居“一件事”建设，从规范房源管理、实现高品质线上看房体验、人才公寓智能化管理、搭建人才公寓党建朋友圈等角度着手，对人才公寓管理系统做进一步提升改进。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安排项目资金723500元，其中用于人才服务中心搬迁开办费473500.00元，用于租用松江住房租赁公共服务平台250000.00元，2024年一季度-二季度对已有系统进行评估及项目改进，三季度完成项目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确保非编人员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稳定编外人员队伍、建立健全人员培训机制和考核机制。窗口接待人员完成办事人的接待、业务受理等工作；后台人员协助开展各科室工作，保障中心的工作正常开展。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沪松府〔2013〕14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

四、实施方案

在2024年全年内按照上级相关通知要求按规使用、发放相关经费，包括基本工资、考核奖励经费、社会保险等工资福利费用以及每月餐费，并按照规定标准安排非编人员进行体检。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3609542元，其中：1. 人工成本3488642元、2. 餐费100800元、3. 体检费18900元、4. 幼托费12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创业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进一步加大创业扶持补贴力度，营造创业氛围、培育创新意识，努力实现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要补贴有：孵化示范基地评估运营补贴、创业开办费补贴、初创期房租补贴、创业见习生活费补贴、创业项目落地补贴、创业带动就业岗位补贴、初创期社保补贴等。2. 为帮助创业企业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市区两级人社部门按7：3比例为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3个品种，以及创业担保资金运营管理机构与经办银行合作推出的相关专项创业担保贷款产品承担利息补贴。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沪松就办〔2021〕1号）、《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的操作细则》（沪松人社〔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创业扶持政策举措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1号）、《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部分失业保险基金扩大试点支出项目列支渠道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社〔2023〕2号）、《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沪财发〔2020〕11号）、《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工作的通知》（沪财发〔2019〕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

四、实施方案

①各类创业扶持补贴及初创期房租补贴：按照文件规定，对补贴申请对象开展补贴受理、初审、复审、资金上会等环节，最终完成各类补贴资金的发放。具体补贴政策包括孵化示范基地评估运营补贴、创业开办费补贴、初创期社保补贴、初创期房租补贴、创业见习生活费补贴、创业项目落地补贴、初创期就业岗位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其中，初创期房租补贴标准由市区两级人社部门按7：3比例共同承担，创业见习生活费补贴按照当年城镇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由市区两级人社部门按8：2比例共同承担。②初创期开办贷款贴息：创业组织法定代表人按市级贷款政策在贷款期限内还清本息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利息补贴。根据申请对象提交补贴申请，区就业促进中心创业指导服务部门按市、区7：3比例共同承担的补贴标准，给予创业贷款贴息，补贴期限不超过贷款实际期限。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11904000元，其中：1. 各类创业扶持补贴：10149000元、2. 初创期房租补贴（市级）126000元、3. 初创期房租补贴54000元、4. 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市级）（2023年结转）35600元、5. 初创期开办贷款贴息560000元、6. 初创期开办贷款贴息9794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就业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进一步落实区委、区政府“一个目标，三大举措”战略布局，实施稳定就业、带动就业、帮扶就业、促进就业等与就业相关的举措，确保本区就业局势持续保持稳定。2. 保障失业丧劳人员的医疗需求等权益，使其可以提前办理养老。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沪松就办〔2021〕1号）《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的操作细则》（沪松人社〔2022〕23号）、《转发〈关于推进本市再就业工程的四个政策意见〉的通知》（沪府办〔1997〕26号）、《关于本市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人员办理提前退休、退职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就养〔2011〕37号）、《关于调整本市部分失业保险基金扩大试点支出项目列支渠道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社〔2023〕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

四、实施方案

依申请。项目主要内容涉及：组建用工保障服务联盟，拓展对口帮扶劳务协作，支持浦南企业大龄稳项目主要内容涉及：组建用工保障服务联盟，拓展对口帮扶劳务协作，支持浦南企业大龄稳岗，实施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就业帮扶工程，实施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启航工程，实施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转移工程，实施关歇迁企业规模裁员就业分流工程，实施对口地区脱贫人员就业支援工程，实施特殊群体就业援助工程，实施市场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安置工程，实施人力资源服务就业助推工程，实施新业态经济灵活就业拓展工程，开展大学生就业见习提质扩容行动；帮助失业丧劳、家庭生活困难人员参加医疗保险、在医疗保险范围内，失业丧劳人员到指定医院就医，其医疗费由医疗保险基金承担70%，本人承担30%部分如家庭承担确有困难的，可向区人社部门申请，再由区财政资金补助70%、对未缴足养老保险年份的失业完全丧劳人员，用区财政资金帮助其补缴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使其办理提前退休后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10009900元，其中：1. 个人就业补贴1040400元、2. 企业组织就业补贴6565200元、3. 郊区农民跨区补贴（市级）1048300元、4. 失业丧劳人员补贴1356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通过提升基层就业服务能力、推动公共就业数字化转型、强化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推进公共服务供给侧改革来达成精塑公共就业服务品牌，推动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以更有利的就业优先政策，更精准的就业服务举措，促进劳动者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确保松江总体就业形势稳定，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指标圆满完成。2. 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鼓励社会具备资质机构承接区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审计服务项目。3. 依托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院校创业指导站、创业指导专家志愿团等资源，以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为基础开展创业意识激发期和创业准备期的创业培训。4. 为稳定就业、带动就业、帮扶就业、促进就业等与就业相关的举措。

二、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沪松就办〔2021〕1号）、《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的操作细则》（沪松人社〔2022〕23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创业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7号）、《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关于印发〈上海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培训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沪就促〔2023〕1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

四、实施方案

①各类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补贴：按照文件规定，对补贴申请对象开展补贴受理、初审、复审、资金上会等环节，最终完成各类补贴资金的发放。具体补贴政策包括监控企业补贴、公益性招聘会、中高校就业创业指导站补贴、就业创业社会化服务补贴共计4项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补贴政策。②就业创业资金支出审计：按照文件规定，对符合资质机构按照《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询价采购细则》的有关要求，通过电子集市上选取三家审计服务供应商线下议价后选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审计服务。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机构和个人，一经查实，追回已发放的资金并对涉嫌违法的基地和个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③上海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1. 制定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方案、提交开班计划；2. 筛选符合要求的学员，组织讲师，确定开班信息等报市就促中心创业指导处审核；3. 实施培训，开展考勤管理、日常管理和授课计划变更上报审核；4. 结班管理，开展学员考核，发放学员培训结业证书并报备；5. 实践活动和学员跟踪服务。④微信招聘求职服务：（1）2024年1月-4月期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服务费用；（2）2024年5月-7月期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服务费用；（3）2024年9月-11月期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20%服务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3234400元，其中：1. 各类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补贴2445600元、2. 就业创业资金支出审计200000元、3. 上海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区地方教育附加费）168800元、4. 微信招聘求职服务42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实施“松江区就业促进服务管理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功能升级迭代开发、对接区大数据中心接口改造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该项目为2018年经科委同意立项建设“松江区就业促进服务管理平台”，由“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并于2020年6月验收完成的信息化项目。

二、立项依据

沪松府【2018】142号“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

四、实施方案

运维主要包括：日常运维、故障维护和因功能需求变更产生的软件修改以及应用软件升级。运维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定期现场巡检、灾难恢复、系统升级和优化、技术业务咨询与培训等服务；根据就业补贴政策变动需要进行软件功能升级迭代开发，对创业补贴和培训补贴业务进行新功能开发，实现新补贴在线申请、审批、上会、拨付功能，进一步提高补贴项目的审核拨付效率，保证补贴资金落到实处。此外，开发企业黑名单功能，科室受理企业办理业务时，根据企业失信黑名单，提示相关企业为失信企业；通过政务网，开发对应的数据接口，实现与市社保接口对接，实现数据的共享；完成《松江区就业促进服务管理平台》等保复测。通过比价选择有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第三方提供测评服务并出具通过报告。完成符合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的应用安全升级改造。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松江区就业促进服务管理平台（运维）617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拟于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编外人员工资、伙食补助、体检费等，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339129元。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沪松府〔2013〕14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编外人员工资、伙食补助、体检费。

五、实施周期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工资、社保、公积金等161380.64元/人/年*14人=2259329元，

（2）伙食补助400元/人/月*14人*12月=67200元，

（3）体检费900元/人*14人=12600元；

以上资金合计2339129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辅助业务管理与支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拟于 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实施①搬迁开办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固定资产新购、档案室智能密集架、搬迁费、其他等。经测算，预算资金约751200元；②办公大楼管理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垃圾清运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750元。③物业管理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保安、保洁等物业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31250元。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劳动保障维权“一口受理”实施方案》《劳动保障维权“一口受理”大厅建设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

四、实施方案

办公面积约为1327.58平方，2024年10月至12月间完成办公用品的采购及搬迁。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固定资产新购、档案室智能密集架、搬迁费、其他等，预算资金约751200元，详见附件；垃圾清运费约3750元；保安、保洁、维修等，预算资金约13125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拟于 2024年3月（至2024年9月）实施宣传与推广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宣传资料计划印刷册，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5000元。

二、立项依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

四、实施方案

计划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分批次印制法律法规及政策汇编、宣传折页、宣传横幅、海报、易拉宝等宣传制品。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建筑工程领域政策汇编计划印制*2000、宣传折页计划印刷*45000，共计55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拟于 2024年3月（至2024年9月）实施业务培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培训场地费、培训授课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5000元。

二、立项依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

四、实施方案

2024年4月至8月间针对建筑施工单位、企业、协管员开展共计 4 场次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计划完成培训场次*4，共计35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工伤鉴定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在本年度内，实施工伤鉴定—劳动能力专家鉴定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确保劳动能力鉴定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实施工伤鉴定——邮寄费项目，通过邮政寄送所有业务涉及到的文书和材料。

二、立项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010年586号）、《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令2014年21号）、《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93号）、《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办法》（沪劳保福发〔2001〕34号）、关于贯彻实施《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福发〔2014〕33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的通知及局相关规定《松江区劳动能力鉴定费使用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在2024年全年内对于日常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业务工作所涉及到的文书需要及时通过邮政寄送给当事人。每月组织召开劳动能力鉴定现场面检会，劳动能力鉴定费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专家鉴定费：28人次*11月*1500元=462000元；上门鉴定费：3人*3次*1000元=9000元；按照单价15元，年邮寄量在13000的份数测算金额为195000.00元；总计金额666000元，预算资金在12月前执行完成。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本年度内非编人员的工资、就餐和体检等经费。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沪松府〔2013〕14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在2024年全年内按照上级相关通知要求按规使用、发放相关经费，包括基本工资、考核奖励经费、社会保险等工资福利费用以及每月餐费，并按照规定标准安排非编人员进行体检。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人工成本：人均160882元，共14人，共计2252348元；

餐费：每月每人400元，共14人，共计67200元；

体检费：每人900元，共14人，共计126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实施业务培训-政策业务培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通过开展面对用人单位及职工的政策宣传专题培训，普及工伤保险相关政策、提高本区企业和劳动者维权意识。

二、立项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010年586号）、《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4年21号）、《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93号）、《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办法》（沪劳保福发〔2001〕34号）、关于贯彻实施《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福发〔2014〕33号）、《2023年上海市工伤保险集中宣传活动方案》、《关于做好本市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4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本市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在2024年内对各类大中小制造型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劳务派遣公司、工伤高发企业等开展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培训。通过线下专题培训的方式，宣传政策，提供答疑。每次培训人数约120人。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每场次4000元，次举办4场的计划，测算总金额为16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工伤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正在使用的工伤及劳动能力鉴定信息数据库系统运行维护。

二、立项依据

2024年工伤及劳动能力鉴定信息数据库系统系统运维方案、系统运维合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在2024年全年内按照运维方案对工伤及劳动能力鉴定信息数据库系统进行日常运行维护。每季度进行一次系统性能诊断与调试。于10月份一次性结算全年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4*1750元/次=7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